

从“小不点”到专精特新“小巨人”

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成稳增长底气

□新华社记者 屈凌燕 白田田

新订单在手，市场份额和利润不断提升……记者在浙江和湖南等省调研时发现，“专精特新”企业运行普遍较好，信心较足。我国支持和培育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的效果逐渐显现，量大面广的中小企业正不断强健筋骨，成为经济稳增长底气。

春节不停工 “专精特新”企业迎来“订单好”

2月10日，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浙江海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内机器轰鸣，自动化生产线上仅需几名工人进行设备检测。“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供不应求，春节期间一天也没停工，正开足马力赶订单。”公司总经理吴海军介绍。

从一家“小不点”科技企业成长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海创科技只用了6年时间。2021年企业营收超9.6亿元，同比增长64%，年均增长40%，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加强。

在另一制造大省，湖南湘投金天新材料有限公司迎来“订单好”，生产基地农历正月六日以来一直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上半年订单已基本排满。公司

副总经理周灿表示，拥有“专精特新”这块金字招牌，银行融资和市场拓展也更为顺畅，预计今年营收在去年创新高的基础上，进一步增长30%左右。

“国家支持和培育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的效果逐渐显现。”中国中小企业协会专职副会长马彬表示，当前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海运一舱难求等新问题，挤压企业生存空间，对中小企业的影响更为明显，此时提高中小企业特别是“专精特新”企业的创新能力、质量效益尤为重要。

政策靠前发力 中小企业吃下“定心丸”

浙江日前发布《关于减负强企激发企业发展活力的意见》，提出包括减负、纾困、强企三方面45条政策举措。浙江省减负办主任、省经信厅一级巡视员诸葛建透露，浙江力争2022年为企业减负3000亿元。

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工业经济面临的不稳定、不确定性因素依然较多，今年以来，各地政策靠前发力，在开工前就为企业吃上“定心丸”。

湖南省工信部门强化工业“稳增长”工作，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努力实现良好开局。衡阳市工信局有关负责人说，随着“援企服务”“纾困

增效”行动的推进，亏损企业数量、总额逐月减少，工业经济保持平稳健康发展态势。

各地针对中小企业特点，加大服务力度。北京、上海、浙江等地运用数字技术创新开展服务，打通资源通达“最后一公里”，实现中小企业“一站式”“一键式”服务；浙江、湖南整合“政产学研用”等各方面资源，开展协同创新，加强共性技术供给，服务地方中小企业实现产业转型升级。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的数据显示，随着各类纾困减负强企政策落地生效，1月中国中小企业发展指数为89.4，比上月上升0.2点，连续3个月上升。值得关注的是，企业投资意愿和扩大生产积极性有所回升，1月投入指数为83.8，比上月上升0.3点。

在新春开工复工上，浙江省经信厅统计显示，截至2月10日，浙江全省重点监测企业的开工复工率为77.2%，生产恢复率为67.8%，分别高出去年同期4个百分点和3.8个百分点。

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生态 加强稳增长底气

走进浙江新和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比火热生产更令人振奋的是，技术人员经过不懈努力，终于通过技术攻关

研发出PPS树脂产品，成功应用于汽车、电子电器及环保等多个行业。产品经理连明告诉记者，公司正加快拓展5G、航空航天等新应用领域，持续占据行业领先地位。

以工业经济为支撑的浙江绍兴上虞区，通过抓梯队培育、技术创新，引导、鼓励科技含量高、设备工艺先进、市场竞争力强的中小企业专注细分领域，不断做大做强。这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通过产业链合作和延伸，成为当地“新材料”和“绿色化工”两大千亿级产业集群的领航企业。

自2018年政府首次提出要开展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工信部在2019年至2021年公布的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已达4762家。

2021年7月多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提出，力争到2025年，梯度培育格局基本成型，发展形成万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千家单项冠军企业和一大批领航企业。

“中小企业是我们经济的底盘，也是稳增长的底气。”浙商研究院副院长杨轶清表示，高质量发展需要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生态，要联合中小企业建设先进制造业集群、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创新型产业集群。

(新华社北京2月14日电)

国家监委印发首个职务犯罪 实体认定监察执法指导性文件

新华社北京2月14日电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14日消息，近日，国家监察委员会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开展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研究起草了《关于办理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渎职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并正式印发施行。这是国家监察委员会印发的第一个针对职务犯罪实体认定方面的监察执法指导性文件。

据介绍，意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法律为依据，共分八部分内容，围绕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为亲友非法牟利罪，国有公司、企业人员失职罪和国有公司、企业人员滥用职权罪等4类案件的法律适用问题，主要明确和解决了追诉标

准、犯罪主体、犯罪地、“国家利益遭受损失”及挽回处置、犯罪构成的认定标准等问题。

此外，对调研中发现的其他问题以及涉及国有企业的其他渎职犯罪问题，国家监察委员会将继续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开展调查研究，在工作实践中进一步总结经验。

记者了解到，此次印发的意见是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关于深化国有企业反腐败工作部署要求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准确把握和处理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渎职犯罪案件，严肃查处靠企吃企、“影子公司”等突出问题，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实际成效有力有效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公布

新华社北京2月14日电 (记者王鹏)记者14日从教育部获悉，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公布，共有建设高校147所。

据介绍，首轮“双一流”建设于2016年启动，至2020年结束。根据首轮监测数据和绩效评价，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总体稳定，优化调整”的原则，经过“双一流”建设专家委员会研究，以需求为导向、以学科为基础、以比选为手段，确定了新一轮建设高校及学科范围。

根据公布的名单，建设学科中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等基础学科布局59个、工程类学科180个、哲学社会科学学科92个。北京大学、清华大学自主建设的学科自行公布。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介绍，新阶段“双一流”建设应当坚持以学科为基础，淡化身份色彩，探索自主

特色发展新模式，引导各高校在各具特色的优势领域和方向上创建一流。第二轮建设名单不再区分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将探索建立分类发展、分类支持、分类评价建设体系作为重点之一，引导建设高校切实把精力和重心聚焦有关领域、方向的创新与实质突破上，创造真正意义上的世界一流。

此外，为增强建设动力，完善约束机制，对首轮建设成效并未完全达到预期、相比同类学科在整体发展水平、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成长提升程度方面相对偏后的部分学科给予了警示，相关学科应加强整改，2023年接受再评价，届时未通过的，将调出建设范围。

据悉，《关于深入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若干意见》也于近日由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明确了“双一流”建设的新方位、新使命、新要求。

全国已建成 869个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

新华社北京2月14日电 (记者赵文君)记者14日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截至目前全国已建成869个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集中监管仓对海关口岸放行的进口冷链食品入库统一消杀、统一检测，获得出仓证明后，方可进入市场销售。

集中监管仓对于切断潜在疫情传播渠道、提升问题冻品应急处置效率、节约处置成本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市场监管总局推动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信息化管理，建立集中监管仓主体信息、进口冷链食品追溯信息电子档案，动态更

新数据，开展网络巡查，及时风险预警，形成责任闭环。

据介绍，全国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管理平台于2020年12月上线运行，构建国家级平台、省级平台和国家级平台共同组成的三级架构，旨在形成畜禽肉、水产品等重点进口冷链食品全链条信息化追溯。目前，一些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向平台实时对接集中监管仓视频数据，实现对进口冷链食品的网络巡查、远程监管。下一步，市场监管总局将依托集中监管仓，升级打造平台，持续强化进口冷链食品风险防范。

聚焦 北京冬奥会

2月14日，中国选手徐梦桃在比赛中。

当天，北京2022年冬奥会自由式滑雪女子空中技巧决赛在张家口云顶滑雪公园举行。中国选手徐梦桃夺得金牌。这是中国代表团在本届冬奥会上获得的第五枚金牌，也是中国女选手第一次在冬奥会该项目中获得金牌。

(新华社记者 费茂华 摄)



图说新闻

2月14日，中国选手王诗玥(左)和柳鑫宇在比赛中。当天，北京2022年冬奥会花样滑冰冰上舞蹈自由舞比赛在首都体育馆举行。中国选手王诗玥和柳鑫宇获得111.01分，最终以总成绩184.42分名列第十二位，改写了中国冰舞尘封30年的冬奥会最好成绩。

(新华社记者 马宁 摄)

北京冬奥组委发布“冰墩墩”使用规范

新华社北京2月13日电 北京冬奥会吉祥物“冰墩墩”近来受到极大关注。什么情况下“冰墩墩”可以依法合规地使用，需要履行哪些手续，遵守哪些规则？北京冬奥组委帮大家进行了总结。

首先，吉祥物“冰墩墩”是北京冬奥组委的重要财产，北京冬奥组委对“冰墩墩”的形象依法享有著作权、注册商标专用权、外观设计专利权，对“冰墩墩”中英文名称还依法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因此，任何人对“冰墩墩”形象或者名称的使用，都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比如，“冰墩墩”的形象作为美术作品，北京冬奥组委的著作权是受法律保护的，未经北京冬奥组委许可，其他任

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该作品，更不得将“冰墩墩”的形象进行歪曲、篡改等不当使用，按照法律规定合理使用的除外。同理，北京冬奥组委对“冰墩墩”的形象和名称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外观设计专利权同样受法律保护。对于违法违规使用，北京冬奥组委有权追究侵权人的法律责任。

其次，北京冬奥组委对“冰墩墩”的形象和名称除了享有传统的著作、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以外，还特别享有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对一些重要的奥林匹克元素采取特殊的保护措施，是我国所特有的，其源于《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也体现了我国对奥林匹克规则的尊重。目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已经公告总计63项奥林匹克标志。这里既包括可爱的吉祥物“冰墩墩”，也包括奥林匹克五环图案、北京冬奥会会徽等标志。

奥林匹克标志的使用可以分为商

业和非商业两种情况。

一是商业使用。《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规定，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为商业目的使用奥林匹克标志。北京冬奥会吉祥物“冰墩墩”形象和名称属于我国法律法规确定的奥林匹克标志，未获北京冬奥组委的许可，任何人不得为商业目的使用“冰墩墩”形象和名称。

目前，国际奥委会全球合作伙伴和北京冬奥会官方合作伙伴和官方赞助商可以依法商业使用“冰墩墩”形象和名称。此外，北京冬奥会特许经营生产商和零售商可以依据北京冬奥会特许经营计划生产和销售“冰墩墩”形象和名称的特许商品。

二是非商业使用。机关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事业单位等非营利法人或者组织可以申请非商业使用北京冬奥会吉祥物“冰墩墩”。申请人

申请非商业使用“冰墩墩”，应遵守《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有关标志非商业使用规则》(冬奥组委发〔2019〕19号)，登录北京冬奥组委官方网站，搜索“有关标志非商业使用规则”链接进入相关页面，按要求填报材料，进行申请。

获得许可的使用人应当按照许可的范围、签署的承诺以及北京冬奥组委制定的技术规范使用“冰墩墩”，不得实施任何侵害北京冬奥组委知识产权的行为，也不得协助任何第三方实施足以引人误认为其与北京冬奥组委、北京冬奥会等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按照国际奥委会和北京冬奥组委签订的《主办城市合同》的要求，北京冬奥组委将于2022年12月31日之前将“冰墩墩”所涉包括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在内的所有知识产权转让给国际奥委会。



多彩活动迎开学

2月14日，在合肥市和平小学，孩子们参加“抢椅子”互动游戏。当天是安徽省合肥市中小学生学习报到第一天。合肥市瑶海区多个学校组织了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活动欢迎同学们返校，喜迎新学期的到来。

新华社发(解琛摄)